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16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总医院梅仙分院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梅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同意<尤溪县总医院梅仙分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尤梅政综〔2022〕7号）收悉，原则同意该规划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尤溪县总医院梅仙分院地块位于梅仙镇梅营村，规划区总面积1.66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。

二、尤溪县总医院梅仙分院地块要根据该区域的功能要求，配套城市绿地、道路交通等设施。

三、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及供水、排水、供电等地下管网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的要求同步建设。

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指标，依法管理、依法建设、认真监管，确保《尤溪县总医院梅仙分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顺利实施。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随意更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0日